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志茂 _____

朱凤廉 _____

张丹丹 _____

曾坤林 _____

张海梅 _____

邹小伟 _____

姚作为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谢军 _____

特别提示

1、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43,376,9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9.31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334,839,423.12 元

募集资金净额：1,318,580,143.12 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一名特定对象发行共计 143,376,952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3、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 143,376,952 股股份，认购对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8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8
(三)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8
(四) 股权登记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一) 本次发行类型.....	9
(二) 发行股票的类型.....	9
(三) 发行数量.....	9
(四) 股票面值.....	9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
(六)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10
(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0
(一) 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	10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5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6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6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16
(六) 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6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八) 本次发行前后最近一年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1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一) 财务状况.....	20
(二) 盈利能力.....	28
(三) 现金流量.....	33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5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5
二、发行人律师.....	35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35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36
二、上市推荐意见.....	36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
第九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
一、保荐机构声明.....	38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
四、验资机构声明.....	4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原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锦龙股份	指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43,376,952股A股股票的行为
新世纪公司	指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指《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olden Dragon Development Inc.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发行前注册资本:	304,623,048 元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
所属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法定代表人:	杨志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董事会秘书:	张丹丹
联系电话:	0763-3369393
传真电话:	0763-3362693
邮政编码:	511518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由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锦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7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8月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0号)的核准批文。

(三)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2年8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工作全部完成,锦龙股份向唯一认购对象新世纪公司发行143,376,9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8月24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2]24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3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贰分(¥1,334,839,423.12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8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4日止,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未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500,000.00元,向锦龙股份实际汇入由特定投资者缴入股本款人民币1,325,339,423.12元(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伍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贰分),均为货币资金。另外扣除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发行律师费、会计师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59,280.00元和预付保荐、承销费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股本款为人民币1,318,580,143.12元（人民币壹拾叁亿壹仟捌佰伍拾捌万零壹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其中股本143,376,952.00元，资本公积1,175,203,191.12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唯一认购对象新世纪公司所认购股份锁定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3,376,95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4,623,048股变更为448,000,000股。

（四）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锦龙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2年2月17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31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等于发行底价(9.3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日(2012年8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29元/股)的比率为70.05%。

(六)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34,839,423.12元,扣除发行费用(其中:保荐、承销费用14,500,000.00元,申报发行律师费和会计师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59,280.00元)共计16,259,2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18,580,143.12元。

(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4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账户	开户单位: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凤岗支行
	账户账号:	2000101900100169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新世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新世纪公司认购本次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 143,376,952 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办公地点：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19000002093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世纪公司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26.48%。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新世纪公司与锦龙股份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按照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文件进行，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锦龙股份”，证券代码为“000712”，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1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8	80,678,684
2	邓永洪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	32,9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	4,980,980
4	齐钟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	4,100,000
5	萧锦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	3,924,100
6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	3,403,022
7	王映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	3,068,270
8	庞敏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97	2,965,3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95	2,886,993
10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72	2,198,838
合计			46.32	141,116,18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股份性质、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1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1	224,055,636
2	邓永洪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	32,9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	4,980,980
4	齐钟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92	4,100,000
5	萧锦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88	3,924,100
6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76	3,403,022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71	3,186,943
8	王映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68	3,068,270
9	庞敏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66	2,965,300
10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49	2,198,838
合计			63.57	284,793,08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1、境内国有法人股					
	2、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0,678,684	26.48	143,376,952	224,055,636	50.01
	3、境内自然人股	32,910,000	10.80		32,910,000	7.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3,588,684	37.29	143,376,952	256,965,636	57.36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社会公众股	191,034,364	62.71		191,034,364	42.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1,034,364	62.71		191,034,364	42.64
股份总数		304,623,048	100.00	143,376,952	448,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318,580,143.12 元、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由 1,390,730,294.62 元增加到 2,709,310,437.74 元，增加 94.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由 909,204,668.71 元增加到 2,227,784,811.83 元，增加 145.0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由 32.70% 下降到 16.78%，下降 15.92 个百分点。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的构成仍然是自来水业务与投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极大提升，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扩展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杨志茂先生。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及其配偶公司董事朱凤廉通过其间接控股的新世纪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 143,376,952 股。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 80,678,684 股增至 224,055,636 股。除杨志茂、朱凤廉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后最近一年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98	4.97	2.85	4.88
每股收益（元）	0.14	0.09	0.07	0.05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截至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66 号、立信大华审字[2011]235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110 号）。2012 年 1-6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90,730,294.62	1,341,120,121.10	1,276,529,160.82	1,196,046,289.15
负债合计	454,757,253.71	448,416,450.28	396,902,009.58	472,208,210.91
少数股东权益	26,768,372.20	24,738,123.37	23,785,401.28	22,397,245.06
股东权益合计	935,973,040.91	892,703,670.82	879,627,151.24	723,838,078.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3,934,939.06	95,595,774.71	88,265,663.05	162,012,145.19
营业利润	46,498,170.69	30,632,198.11	160,477,536.83	215,259,293.93
利润总额	46,883,077.63	31,003,661.81	161,270,516.27	214,587,656.04

净利润	43,648,551.30	25,640,712.13	157,151,448.43	202,106,85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18,302.47	21,832,527.51	154,664,065.00	200,027,369.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182.95	38,489,816.58	59,576,326.74	90,805,95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369.83	-14,027,406.40	-1,071,266.28	20,409,72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794.66	22,441,453.38	-61,242,149.77	-84,474,45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2,018.46	46,903,863.56	-2,737,089.31	26,741,229.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0	0.42	1.13	1.05
速动比率(倍)	0.49	0.41	1.09	1.0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9.42	29.90	25.66	32.79
合并资产负债率(%)	32.70	33.44	31.09	39.48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0	9.29	8.49	16.77
存货周转率(次)	16.31	40.78	36.20	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3	0.20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5	-0.01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51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0.51	0.54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7	0.51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0.51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2.52	19.86	3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2.67	19.85	27.8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分析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74,998,906.68	5.39	71,736,888.22	5.35	24,833,024.66	1.95	57,570,113.97	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25,237.65	0.64	8,898,472.26	0.66	4,585,500.00	0.36	4,948,000.00	0.41
应收账款	10,656,658.13	0.77	10,251,216.49	0.76	10,337,717.74	0.81	10,465,041.69	0.87
应收股利			193,768.07	0.01	-	-	-	-
预付款项			-	-	20,565.00	0.00	3,070,104.63	0.26
其他应收款	1,221,549.38	0.09	1,105,769.47	0.08	2,512,781.72	0.20	60,267,006.01	5.04
存货	1,632,979.30	0.12	1,184,967.10	0.09	1,443,926.02	0.11	1,442,643.73	0.12
流动资产合计	97,435,331.14	7.01	93,371,081.61	6.96	43,733,515.14	3.43	137,762,910.03	11.52
长期股权投资	1,115,894,320.33	80.24	1,062,414,908.05	79.22	1,030,427,754.15	80.72	850,001,500.28	71.07
固定资产	158,380,292.99	11.39	166,255,867.87	12.40	182,950,903.67	14.33	193,870,052.26	16.21
在建工程	1,498,782.55	0.11	1,071,064.36	0.08	1,973,458.35	0.15	2,620,006.46	0.22
无形资产	8,710,723.68	0.63	8,830,118.16	0.66	9,050,907.16	0.71	9,240,029.53	0.77
商誉	4,391,410.11	0.32	4,391,410.11	0.33	5,143,128.09	0.40	-	-
长期待摊费用	2,513,532.26	0.18	2,879,769.38	0.21	1,995,320.89	0.16	134,245.3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5,901.56	0.14	1,905,901.56	0.14	1,254,173.37	0.10	2,417,545.21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294,963.48	92.99	1,247,749,039.49	93.04	1,232,795,645.68	96.57	1,058,283,379.12	88.48
资产总计	1,390,730,294.62	100.00	1,341,120,121.10	100.00	1,276,529,160.82	100.00	1,196,046,289.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经营状况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均在 85%以上。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参股证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1.07%、80.72%、79.22%和 80.24%；另外，发行人的自来水业务前期管网铺建投入巨大，造成固定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21%、14.33%、12.40%及 11.39%。

2、负债状况分析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88,620,000.00	18.77
应付账款	1,142,321.66	0.25	874,749.01	0.20	706,950.44	0.18	2,291,974.46	0.49
预收款项	1,190,269.89	0.26	794,106.61	0.18	656,358.05	0.17	401,296.74	0.08
应付职工薪酬	1,422,765.94	0.31	3,424,075.09	0.76	3,299,814.90	0.83	2,945,778.96	0.62
应交税费	1,454,575.62	0.32	2,029,127.16	0.45	106,086.74	0.03	11,025,755.28	2.33
应付利息	-	-	836,205.33	0.19	645,892.50	0.16	752,364.85	0.16
其他应付款	9,134,413.00	2.01	11,674,913.63	2.60	11,877,647.82	2.99	8,099,431.81	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113,636.00	39.83	204,363,636.00	45.57	21,500,000.00	5.42	17,500,000.00	3.71
流动负债合计	195,457,982.11	42.98	223,996,812.83	49.95	38,792,750.45	9.77	131,636,602.10	27.88
长期借款	253,229,901.00	55.68	218,409,092.00	48.71	351,636,364.00	88.60	333,636,364.00	7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69,370.60	1.33	6,010,545.45	1.34	6,472,895.13	1.63	6,935,244.81	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299,271.60	57.02	224,419,637.45	50.05	358,109,259.13	90.23	340,571,608.81	72.12
负债合计	454,757,253.71	100.00	448,416,450.28	100.00	396,902,009.58	100.00	472,208,210.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发行人于 2010 年清偿短期借款之后没有新增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在公司整个负债结构中比重最大，特别是在 2010 年清偿短期借款之后，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重接近 90%。另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内发行人每年应偿还的数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代收污水处理费、卫生费，均属于正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余额呈“V”字形变动，2010 年底负债余额比 2009 年有所下降，而 2011 年底负债余额比 2010 年有所上升。这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相吻合。发行人于 2009 年剥离了房地产业务，将业务集中于自来水业务及投资参股证券公司，减少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0 年以来，随着自来水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投资证券公司的深入，发行人对营运资金需求上升，加上发行人对外投资收到的分红较少，导致发行人需要通过增加对外借款方式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

3、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9.42	29.90	25.66	32.79
合并资产负债率 (%)	32.70	33.44	31.09	39.48
流动比率 (倍)	0.50	0.42	1.13	1.05
速动比率 (倍)	0.49	0.41	1.09	1.01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72,394,817.62	80,237,775.49	209,094,885.57	268,741,905.36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06	2.23	8.12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98	2.85	2.81	2.3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3	0.13	0.20	0.30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09 年至 2010 年持续下降，2011 年有所反弹。发行人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和负债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负债在报告期内的调整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总量的调整，先降后升；二是负债结构的调整，清偿全部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发行人逐年减少短期借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清偿了所有短期借款。在长期借款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短期借款的大幅缩减，导致负债总额的下降。2011 年、2012 年上半年，发行人分别增加了 8,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长期借款，负债总额随之提升。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09-2010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步上升。而 2011 年两个指标较 2010 年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1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余额为 204,363,636.00 元，比 2010 年增加了 182,863,636.00 元。增加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主要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借款的一年内到期额 182,000,000.00 元及国债转贷一年内到期 863,636.00 元。2012 年 1-6 月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比较低，主要是因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仍有较大部分未清偿。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2,394,817.62	80,237,775.49	209,094,885.57	268,741,905.36
息税前利润(元)	62,212,475.96	56,285,140.71	183,935,248.50	245,938,682.30
利息支出(元)	15,329,398.33	25,281,478.90	22,664,732.23	31,351,026.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6	2.23	8.12	7.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下降，其中 2010 年较 2009 年下降幅度较小，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幅度较大。2010 年较 2009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发行人出售了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确认的收益额较大；而 2011 年较 2010 年出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来源于东莞证券的投资收益大幅下滑。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2011 年东莞证券业绩出现大幅

下滑，直接导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大幅下滑。2012 年上半年，受资本市场行情回暖影响，东莞证券业绩较 2011 年有所增长，发行人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之回升。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先升后降，其影响因素包括息税前利润和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息税前利润变动趋势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保持一致，且变动的原因也与之相同。发行人利息支出变化受发行人负债结构和总额调整的影响。

(4)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3,182.95	38,489,816.58	59,576,326.74	90,805,958.6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13	0.20	0.30
期间费用（元）	28,956,346.34	51,093,460.25	44,370,244.07	66,226,179.42

由于 2009 年发行人转让了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款于 2009 年、2010 年分期收到，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平稳，故土地使用权转让回款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则呈逐年上升趋势。从 2011 年开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无法覆盖发行人运营成本，而投资业务分红较少，使得发行人偿债风险较大。

(5) 发行人的银行资信状况、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对清远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信评估均为 A 级。

发行人与其借款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根据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0331001201009039），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期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授予锦龙股份 3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综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和银行借款等情况，虽然发行人负债水平不高，但资产流动性较差，现金流紧张，偿债风险较大。

4、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0	9.29	8.49	16.77
存货周转率(次)	16.31	40.78	36.20	1.2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22	0.0730	0.0714	0.1396

(1)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自来水业务产生的。自来水为生活必需品，具有消费刚性；且根据《供水协议》，对于拖欠水费的用户，发行人有权暂停向其供水。这样情况下，自来水用户的缴款惰性会大大降低，这使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的坏账率较低且账龄较短，进而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能够保持较高水平。200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畸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09年出售土地使用权使得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0年和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趋于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这说明发行人自来水业务稳定且发行人收款政策合理有效。

(2)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前后差异显著，2009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较低，2010年、2011年存货周转率比较高。主要是因为：2009年底之前发行人本身持有土地使用权并通过房地产子公司间接持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在合并报表中作为存货入账。2009年发行人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待开发土地及子公司清远市锦龙正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股权。由于存货周转率指标计算使用的是存货年平均数，故2009年初存货余额数较大拉低了当年的存货周转率。2010年以后，发行人的业务集中于自来水业务，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净水原材料，水表、水管等管网铺设及维修用品，金额较小。发行人较高的存货周转率主要由自来水业务存货金额较小的业务特征所致。

(3) 总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发行人2009年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其他年份，主要是因为2009年发行人转让了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非经常性损益较高。在剔除上述交易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这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

投资参股东莞证券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达到 70% 以上；而另一方面，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而非营业收入，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二）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3,934,939.06	95,595,774.71	88,265,663.05	162,012,145.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659,271.50	84,494,173.89	77,883,284.00	69,327,990.61
其他业务收入	4,275,667.56	11,101,600.82	10,382,379.05	92,684,154.5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0.27%	88.39%	88.24%	42.79%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供水业务销售量增加。

2009 年出现的大额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发行人处置作为存货入账的土地使用权（“清远市新城东 B31 号区”，清市府国用（2003）字第 00054 号、00055 号、00056 号、00057 号，清市府国用（2004）字第 00055 号、00056 号）确认的收入。

（2）主营业务项目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水费收入	3,965.93	90.27	8,449.42	88.39	7,788.33	88.24	6,932.80	42.79
自来水工程收入	69.48	1.58	307.45	3.22	423.43	4.80	1,088.65	6.72
租金收入	16.22	0.37	29.54	0.31	29.59	0.34	26.83	0.17
土地转让收入			-	-	-	-	8,000.00	49.38

其他	341.86	7.78	773.17	8.09	585.22	6.63	152.93	0.94
合计	4,393.49	100.00	9,559.58	100.00	8,826.57	100.00	16,201.21	100.00

报告期内，水费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比重基本上都维持在 80% 以上的高位（剔除处置土地所有权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8,000 万元的影响，2009 年水费收入占比为 84.53%），2009 年度发行人出售了六宗土地使用权，此次交易确认的收入使得发行人 2009 年的水费收入比重较小。从趋势上看，水费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不断上升；从金额上看，发行人水费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自来水工程收入所占的比重及金额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自来水工程收入来源于承接自来水公司及其他公司铺设自来水管网工程的工程收入。工程项目全部集中于清远市范围内，管网里程数总量有限；自来水管网使用年限一般可达 50 年，管网更新引起的增量有限。在管网铺设覆盖率达到一定程度后，管网铺设需求逐渐降低，自来水工程收入逐年下降。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水费	1766.67	84.33	3,342.83	79.60	2,967.27	82.37	2,625.93	36.21
自来水工程	33.93	1.62	151.45	3.61	191.31	5.31	629.95	8.69
租金	2.07	0.10	2.46	0.06	2.70	0.07	7.86	0.11
土地转让	-	-	-	-	-	-	3,890.36	53.65
其他	292.40	13.96	702.64	16.73	441.22	12.25	97.49	1.34
综合	2095.07	100.00	4,199.38	100.00	3,602.50	100.00	7,251.59	100.00

报告期内自来水供应的毛利在综合毛利当中的比重逐年上升（剔除土地转让因素影响后，2009 年的水费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为 78.12%）；自来水工程毛利比重逐年下降；租金毛利在整个报告期内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业务的毛利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①水源水质好，加工成本低。自来水公司的原水主要以珠江支流之一的北江（清远段）为水源。根据 2010 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长江、珠江（清远北江所属水系）水质良好。另外，根据清远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关于七星岗饮用水源水质情况的证明》，七星岗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高质量的原水能够较大程度上降低发行人在后续加工处理上的投入，进而降低发行人供水业务加工处理成本。

②发行人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生产效率不断提升。自来水公司通过水厂技术改造提高供水能力、启动用水高峰调控应急预案合理调度错峰供水等措施，成功地将日最大供水量从 2009 年的 18.5 万吨提高到 2010 年的 20 万吨。

③发行人的管网漏损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2009 至 2011 年公司自来水业务的全年漏损率分别为 15.31%、14.07%和 13.28%。为了降低漏损率，发行人采用增加测漏点、提高定期测漏频率及提高修补速度等措施。管网漏损率下降，降低了单位销售收入承担的成本，进而提升发行人毛利。

④有效的成本控制。发行人采用错峰用电来降低燃料与动力成本。另外，发行人运用预算控制方法对管网维修支出进行管理。预算控制对管网维修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分配管网维修所需资源，如资金、人力等。这些措施有助于提高管网维修的效率，合理化管网维修开支，最终降低主营业务成本。

剔除 2009 年土地转让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逐年提升，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盈利模式渐趋成熟。随着清远市经济增长，自来水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业绩将保持良好增长势头。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板块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2 年度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水费	44.55%	39.56%	38.10%	37.88%
自来水工程	48.83%	49.26%	45.18%	57.87%
租金	12.76%	8.33%	9.12%	29.30%
土地转让	-	-	-	48.63%
其他	85.53%	90.88%	75.39%	63.75%

项目	2012 年度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综合	47.69%	43.93%	40.81%	44.76%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综合毛利率均超过 40%，其主要业务板块自来水供应业务的毛利率接近 40%，并呈现稳步上升态势；自来水工程的毛利率均超过 45%，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909,204,668.71	867,965,547.45	855,841,749.96	701,440,833.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18,302.47	21,832,527.51	154,664,065.00	200,027,36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2.52%	19.86%	32.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0,025.39	-1,364,919.16	93,515.20	35,376,23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2.67%	19.85%	27.84%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7	0.51	0.66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7	0.51	0.66
扣除非经常性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8	0.51	0.54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8	0.51	0.54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销售收入、对东莞证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及出售土地使用权所得。

2009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取得对东莞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开始享有对东莞证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同年，发行人剥离正荣公司取得4,918.22万元及出售土地使用权取得8,000.00万元的其他业务收入。得益于上述投资和交易对业绩贡献，2009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达到较高水平。

2010年，发行人通过兼并收购清远市区周边水厂和延伸管网实现了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增长。另外，发行人从东莞证券获得16,805.62万元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49%。而由于资本市场疲软，东

莞证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1年发行人来源于东莞证券的投资收益为4,074.55万元，比2010年减少了12,731.07万元。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分别比2010年下降了85.88%及17.34个百分点。

2012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并未延续2011年单边下跌行情，发行人来源于东莞证券的投资收益有所提高达到5,415.99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61.8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回升至4.68%。

(三)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182.95	38,489,816.58	59,576,326.74	90,805,95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369.83	-14,027,406.40	-1,071,266.28	20,409,72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794.66	22,441,453.38	-61,242,149.77	-84,474,45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2,018.46	46,903,863.56	-2,737,089.31	26,741,229.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98,906.68	71,736,888.22	24,833,024.66	27,570,113.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3	0.13	0.20	0.3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步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减少与关联子公司的资金往来，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发行人往来款分别为4,314.57万元、1,299.94万元及1,372.09万元。同时转让土地使用权回款使2009年、2010年经营现金流较大，而报告期内自来水业务现金流保持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0.97万元、-107.13万元、-1,402.74万元和-76.64万元，总

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主要为收购东莞证券及华联期货股权、铺设自来水管网及处置房地产子公司，发行人的投资活动支出较大。另外，由于被投资公司仍处于成长期需要将未分配利润转作发展资金，且报告期内被投资公司受资本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业绩下降，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被投资公司收到的分红很少，造成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

通过报告期的投资活动，发行人自来水管网铺设成功覆盖了除源潭镇、龙塘镇之外整个清远市清城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完成从“自来水业务与房地产开发”向“自来水业务与投资参股证券公司”的战略转变。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47.45 万元、-6,124.21 万元、2,244.15 万元和-459.4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的借款主要是为自来水管网铺设融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开始，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已经不能覆盖运营成本，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呈不断下降趋势，为了保证正常运营，发行人需要增加对外借款。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上半年分别新增长期借款 8,000 万元、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借款管理及借款获得难易度对发行人借款结构进行调整，将向外地银行的借款转换为向清远市当地银行的借款，清偿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张彧灏、李勇
项目协办人：郭峰
项目组成员：莫瑞君、黄永斌、吴士明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71、87901925
传真：0571-87901974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薛云华
经办律师：蓝永强、吴丰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27楼
联系电话：020-87326629、87322706
传真：020-87322706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杜小强、刘薇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756-2166628、2166662
传真：021-63392558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已与浙商证券签署《保荐协议》，浙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彧灏和李勇。

二、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第九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郭 峰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彧灏

李 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蓝永强

吴 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薛云华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杜小强 刘 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查询：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及承销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证券登记确认书》；
- 11、新世纪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